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12破申61号

申请人：邓某，男，1975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大悟县新城镇大畈村。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武汉奔途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107国道东、南十支沟南、信息交易中心【幢】0单元2层C2-08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9MYDU3M。

法定代表人：饶成志。

本院在受理申请执行人邓某申请被执行人武汉奔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途物流公司）执行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奔途物流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邓某同意，决定将奔途物流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审查期间，奔途物流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书面答辩意见，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奔途物流公司提出书面答辩意见称其不具备破产

原因，不同意破产清算。理由如下：1. 被申请人尚处于正常经营中，公司应收账款远超债务金额，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2. 被申请人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权，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情形，其与邓某以外的债权人均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支付执行款，未支付邓某执行款的原因是邓某差欠其的借款，双方一直协商解决；4. 被申请人具有还款的意愿，如与邓某协商不了，其愿意向本院执行局支付执行款。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奔途物流公司已与其他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支付执行款，未支付申请人邓某的执行款的原因在于双方存在其他经济纠纷，双方一直在协商解决。经本院释明，被申请人奔途物流公司同意向本院执行局支付该案执行款，另行向邓某主张债权，就现有证据而言，不能认定被申请人奔途物流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邓某与奔途物流公司执行案件通过执行程序解决更高效，而且节约诉讼资源。因此，被申请人奔途物流公司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邓某对被申请人武汉奔途物流有限公司的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三份，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